

有關貴局函詢建築基地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5條，自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退縮2公尺建築之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執行疑義1事

都市更新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3-03-22

內政部營建署111.06.20營署更字第1110046112號函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6月1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51796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，其退縮建築部分採淨空設計等規劃要件及限制事項，查本署業以[107年3月14日營署更字第1070016029號函](#)釋示。函詢個案涉及個案事實認定，請依上開函釋本於權責核處；至超出依法規申請獎勵退縮範圍者，無本辦法規定之適用。

發布日期：2022-06-20